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小字第3738號

原告 游文祥

被告 李慶涵 原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2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1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3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已於同年月15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惟原告逾期迄今仍未繳納補正，有本庭詢問簡答表、本院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文收狀資料查詢單等件在卷可稽，是原告之訴，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原告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附，應併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江俊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書記官 林宜宣